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憲法 科試題

一、報載「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105 年進行公墓更新工程時，遷葬掘墓過程粗暴，導致多位鄉民當時是聽到廣播、看到臉書才知道先人墳墓遭到開挖，28 名當事人後來提出國家賠償，經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法官認為遷墓過程並未合法通知相關家屬，已侵害其遷葬自由權及文化權，判處三地門鄉公所應賠償 28 名當事人各 11 萬元的精神撫慰金，全案仍可上訴。」  
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請申論以下問題：(共 50 分)

(一) 試從上述新聞稿所涉事件為例，詳細說明憲法規範國家賠償的意義。(25 分)

(二) 本案中法院認為人民之「文化權」受到侵害。請說明文化權的意涵。(25 分)

二、本題主旨在探討今年年初公布施行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可能的憲法疑義，請詳細閱讀以下參考說明後，依照憲法學理，提出您的分析與判斷。請注意，本題並無所謂「標準答案」，更無須揣測「政治正確」的結論為何，評分重點在於是否合理的論述。(本題共兩子題，各為 25 分)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乃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所明定。為貫徹上述憲法規範，落實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之精神，推動語言之復振、傳承與發展，我國在今年(2019)1月9日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除了部分條文須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三年後才開始施行外，其餘均自公布日施行。條文內容請參見附件一。

(一) 在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的法律草案總說明中，進一步指出本

法的立法背景與立法目的：「鑒於國際人權理念推動語言文化權之保障，有關語言文化之保存及傳承成為備受關注之議題，而目前國內各本土語言多面臨傳承危機，相關之復振及保存工作實刻不容緩，為落實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之精神，乃制定語言發展專法，秉持多元、平等、保存、發展之理念，全力支持語言復振、語言傳承與發展及族群溝通與交流。」

根據本法第 3 條的立法理由，本法所保障的國家語言係「除臺灣手語外，須符合『臺灣各固有族群』及『自然語言』兩要件。其中『臺灣各固有族群』，係指既存於臺灣，且包含各離島地區，並受國家治權管轄之傳統族群，不包含非本國籍人士取得我國長居留權及由他國移入我國並取得國籍者，而『自然語言』，係指固有族群隨文化演化之語言，如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群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等，非指特意为某些特定目的而創造之人工語言，如電腦程式語言等。另『臺灣手語』，係指『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之自然語言』」。在這樣的定義下，國家語言的範圍相當廣泛，種類也相當多，如閩南語、客語中的各種腔調，或者各個原住民族的語言，不勝枚舉。在國家財政、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勢必要決定資源分配的方法，或者分配時的優先次序。可能會受到質疑的地方例如：本來即已有許多人使用的語言，是否還需要保護、維持或推廣？相反的，某些幾乎已經沒有人使用的語言，是否仍有投注資源加以保護、維繫的必要？因此，按照您的看法，國家應該如何決定優先保護何種國家語言，才符合前述多元、平等的憲法理念。

(二) 在檢視本法規定的各種保護、教育、促進利用國家語言的制度或措施後，您可能已經發現本法並沒有規範「家庭」應擔當如何的角色或任務。對於復振及保存國家語言而言，家庭原生語言的學習環境往往被認為是相當有效的方法，司法院大法官也多次於解釋中強調家庭具有教育文化等多重功能，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釋字第 712 號解釋參照）。您認為本法未規範「家庭」是否為立法上的闕漏，如果是，您建議本法應如何將「家庭」納入保護國家語言的體

系中？適當的法條設計為何？抑或按照您的判斷，這並非立法闕漏，而是立法者有意的制度安排，若是如此，請您說明立法者的目的為何？

#### 附件一

#### 國家語言發展法

（編按：條號後之條文要旨係本試題編輯時參照立法理由所附加，並非法條原文）

####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 第 3 條 （國家語言之範疇）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 第 4 條 （語言平等原則）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 第 5 條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 第 6 條 （推動國家語言專責單位）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 第 7 條 （國家語言特別保障措施）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第 8 條 （語言發展報告、資料庫、書寫系統）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第 9 條 （國家語言教育措施）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第 10 條 （國家語言教師）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1 條 （公務使用國家語言；通譯服務）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

第 12 條 (區域通行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並訂定其使用保障事項。

第 13 條 (通訊傳播服務之獎勵；國家語言專屬頻道)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第 14 條 (補助、獎勵廣國家語言)

政府得補助、獎勵法人及民間團體推廣國家語言。

第 15 條 (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第 16 條 (公務人員甄選條件)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第 17 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施行日)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